

永德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永族宗函〔2022〕11号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关于给予大山乡麻栎寨 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立项扶持建议的答复函

大山乡保国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大山乡麻栎寨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立项扶持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民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建议提出：大山乡麻栎寨自然村隶属于大山乡麻栎寨行政村。居住有汉族、佤族、布朗等民族，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村落。长期以来麻栎寨然村由于自然条件艰苦，各类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田间机耕路覆盖率低，农民群众休闲娱乐场地有限等问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村寨的环境、群众文体活动一直无法提升。通过示范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巩固和平发展平等、

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充分体现各族人民休戚与共，团结一心，共建美好家园。建议：县民族宗教局给予立项建设麻栎寨自然村民族进步团结示范村，（建设村庄硬板路、高标准文化活动场所，养殖小区，机耕路建设，特色水果观光园，绿化亮化、垃圾焚烧厂、挡墙排污、文化墙、污水治理）。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大山乡麻栎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已经纳入“十四五”规划。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立足职能职责，以项目为支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尽力尽快实施麻栎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作示范、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基础。

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写在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上，然后返回给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单位：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电话：5211368。

此复函。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
